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2〕28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8-16360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协办员劳务派遣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天富路1567号人力资源产业园C座8层812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458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相关供应商：吉林省弘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垠禄新界B1栋803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文件”出现“实质性错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资格审查项，但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采购人名称填写不正确、承接企业未填写、从业人员虚假等多处严重填写错误及虚假填写，本应判定投标无效，更不应该中标。

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采购人所谓的“供应商澄清”形式违法，不是以“书面形式”提供。

投诉事项 3：投诉人认为，采购人所谓的“供应商的澄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因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来是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标的，通过非法澄清改成合格了，显然是违法的。如果这样都可以，就不存在不合格供应商了。

投诉请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连资格性审查都不应该通过，何谈中标。应该废除中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取消中标结果。请专家评委重新严肃认真复核此次投标文件。投诉人保留向纪检部门举报的权利。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相关当事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材料。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3：该项目为电子标，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系统截图，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吉林省弘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弘溢人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后向其发出了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弘溢人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加盖公章的澄清答复。根据财政部官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对编号为“9439-3649028”的留言作出的答复，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弘溢人资在澄清后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部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的申请人资格要

求。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中有关中标供应商弘溢人资从业人员造假的问题超出了质疑范围。但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弘溢人资属于小微企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1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